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亦汶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1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係男女朋友」之記載應更正為「原係朋友」，並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

01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1、62頁），經告
02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3 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5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6 限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0 物，竟以散播性愛影片之恐嚇方式，向告訴人丙（真實姓
11 名、年籍均詳卷）索討金錢，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而交
12 付款項，並造成告訴人因憂慮私密影片外傳而身心受創，承
13 受鉅大壓力及錢財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所
14 為不應寬貸；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
15 成調解，亦未賠償渠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再參以被告自
16 述為大學畢業、未婚、從事服務業、不需扶養家人、家境小
17 康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及
18 前科素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
19 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恐嚇告訴人而取得共新臺幣2
23 萬元之款項，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
24 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2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iPhone 11型手機1支，係屬被告所有且供
30 作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0
31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張晏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扣案物	備註
iPhone 11型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7712號

27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AB000-B112587(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丙)原係男女朋友。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下午10時54分許，以Instagram傳送與丙之性愛音檔予丙，並佯稱握有2人交往時之性愛影片後隨即封鎖丙之Instagram，丙因而心生畏懼，以Messenger與乙○○聯繫後，乙○○要求丙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始願意將性愛影片及音檔刪除。丙即依乙○○之指示，於112年12月23日匯款5,000元及1萬5,000元至乙○○所提供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款丙要求同日至臺中市大里區勝利2路之「雲月汽車旅館」面交並一併刪除乙○○所持有之性愛影片及音檔，惟乙○○一再提高恐嚇金額，丙因而並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下午7時10分在「雲月汽車旅館」當場查獲乙○○。

二、案經丙委由陳秉樑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丙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對話之Messenger擷圖、被告之Line擷圖、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性行為時之音檔	證明被告以散布與丙交往時之性愛影片及音檔為由，向告訴人恐嚇取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吳淑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鄭如珊